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經濟不利學生校外競賽輔導實施要點

108.04.24 107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9.05.27 108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

113.03.26 112 學年度第三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實施目的：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提昇專業技能與學習興趣，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經濟不利學生校外競賽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本校日間部四技、五專在學學生，限本國籍且具下列身分者。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3)身心障礙學生

(4)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二)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三)原住民學生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三、本要點所認可之校外競賽為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性競賽成果獎勵實施要點」中所認定之參賽級別(國際級、全國級、國內專業級、其他級)，且為各教學單位所認可與學生未來就業領域相關之校外專業競賽。

四、經費來源：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本要點之執行，視該計畫核撥經費因應調整；若該項計畫終止且無相關預算支應時，本要點即停止執行

五、檢核機制：

(一)參加本校教師開設之校外競賽培訓 6 次，每次輔導時間 3 小時。

(二)檢附參加校外競賽佐證資料。

(三)撰寫繳交參加校外競賽輔導心得回饋單。

六、補助原則：

符合本要點「檢核機制」之規定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檢具校外競賽「輔導紀錄表」、「競賽佐證資料」、「心得回饋單」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撥發獎助學金 4800 元。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